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65  
S/20019  
15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0、72、130、134和1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14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谨请参看1988年6月28日A/43/431-S/19969号、1988年7月1日A/43/439-S/19978号、1988年7月6日A/43/447-S/19990号和1988年7月7日A/43/451-S/19996号文件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喀布尔政权常驻代表给你的信，这些信一再毫无根据地诬指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

\* A/43/50.

88-18186

1988年6月23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你的信已转达了巴基斯坦政府对这种指控的答复，此信已作为A/43/424号文件分发。我要借此机会正式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

巴基斯坦政府庄严承诺信守《日内瓦协定》各项规定及有关谅解的文字和精神。我们一贯致力于协助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依照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

特别是关于声称巴基斯坦违反协定的指控，谨向你转达巴基斯坦政府的下列申明：

(a) 巴基斯坦依照《日内瓦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阿巴国界的不可侵犯性。从巴基斯坦一方非法穿越边界的情事从未发生。应要求已安排阿巴斡旋团前往边界地区视察。阿巴斡旋团已在执行现场视察和对各种车辆的通行进行实物检查。我们将继续根据要求提供更多便利；

(b) 巴基斯坦军队奉严格命令，不得对阿富汗从事任何军事行动。尽管阿富汗一方屡次从地面和空中侵犯其领土，巴基斯坦一直极力克制，并将继续这样做。

(c) 巴基斯坦无意容许在巴基斯坦领土上设立用于对付阿富汗的军火库或营地或训练中心。应阿巴斡旋团的要求，该团已在从吉德拉尔到查曼沿着一千多公里阿巴国界上的许多地区进行了现场视察。

(d) 巴基斯坦政府对阿富汗难民返回国内没有施加任何限制。相反还为他们制定了让他们返回的计划，这项计划将与国际机构合作执行。

(e) 在巴基斯坦有三百万难民，相当于阿富汗人口很重大的一部分，他们有权参与阿富汗人民为组成基础广泛的政府而作的努力，这是有关各方都同意促进的。因此，他们应有自由从事合法的政治活动，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愿望。

巴基斯坦政府对履行《日内瓦协定》规定的义务所作的承诺不限于口头保证。我们已采取了实际步骤，清楚地、毫不含糊地表明我们遵守这些协定。迄今，阿

巴斡旋团巡视组已在白沙瓦、托尔哈姆、帕拉奇纳、奎达、查曼、奇特拉尔、阿兰杜、格拉姆恰斯马 ( Ghram Chasma ) 米兰沙赫 ( Miran Shah ) 和米尔阿里 ( Mir Li ) 地区进行了七次实地视察。阿巴斡旋团巡视组视察了所谓训练营、军火库的地点，实际检查了通过我国边境的各类交通车辆和许多阿富汗难民谈了话。这些事实明确驳斥了巴基斯坦不向阿巴斡旋团提供必要协助的说法。

这里也应回顾《日内瓦协定》明确规定了阿巴斡旋团调查和解决指控的程序。巴基斯坦政府正给予阿巴斡旋团合作。在对指控进行调查前，一方公布其指控不符合日内瓦协定的精神。

巴基斯坦坚决驳斥喀布尔政权将它卷入阿富汗内政的作法。应当认识到造成阿富汗当前的不幸局势是在外国军事干涉支持下进行的多年压迫和镇压，引起了阿富汗人民反对该政权的尖锐斗争。一百多万人作出了最后牺牲，五百万人民即人口的三分之一被迫到阿富汗之外去避难。有关各方都承认组织一个能满足阿富汗人民的迫切要求和愿望的新政府是在阿富汗实现和平与宁静的必须条件。

最后，我奉命通知你，为忠实执行《日内瓦协定》，巴基斯坦政府将继续同你、同你的代表和阿巴斡旋团进行一切必要的合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0、72、130、134 和 1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舒卡特·乌默尔 ( 签名 )

-----